

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 
聯絡人：彭雅琴  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68 #5068  
電子信箱：a640150@wra.gov.tw  
傳 真： 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063100656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其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執行方式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」第19條「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，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；…」，為讓自來水事業有遵行之依據，本署於105年01月20日函訂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；並於9月份修訂前述總號及名稱(函文諒達)。
- 二、考量「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」部分項目國內並無經TAF認可檢驗其項目之實驗室可提供廠商所需檢驗證明資料，故針對上述情形，請各自來水事業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至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網站查詢檢驗項目認可實驗室資訊([http://www.taftw.org.tw/wSite/sp?xdUrl=/wSite/taf/lalab\\_ib.jsp&mp=1](http://www.taftw.org.tw/wSite/sp?xdUrl=/wSite/taf/lalab_ib.jsp&mp=1))。
  - (二)若經查詢後國內無TAF認可實驗室可提供檢驗證明時，可同意廠商採用其他實驗室(包含國內外)所出具之報告





裝

訂



線

。

(三)於每次採認相關檢驗證明文件時，再次查詢確認是否為確實未有新增認可或終止實驗室資訊。

(四)採用未經TAF認可實驗室之檢驗證明時，請各自來水事業統計廠商、產品總號及名稱及其所繳交證明文件的檢驗單位(含電話及地址等資訊)，並於每年年底送交本署

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連江縣自來水廠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

